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徐先生以及獨立第三方DI Xuexun先生以合共金額人民幣500,000元(代價金額相當於秦皇島貿易的出資)收購秦皇島貿易全部股權。有關該等收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公司發展」各段中。秦皇島貿易的創立投資人為秦皇島開發區秦發物資公司及秦皇島市海港興武物資經銷處，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該等收購完成後，秦皇島貿易分別由徐先生及DI Xuexun先生擁有60%及40%。秦皇島貿易主要從事中國煤炭貿易業務。

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秦皇島貿易曾為中國秦發集團唯一從事中國煤炭貿易業務的成員公司。秦皇島貿易積極拓展其於中國的煤炭貿易業務，客戶基礎擴展至華南若干電廠。於一九九六年，秦皇島貿易成為南海南光燃料公司等中國國有發電企業的煤炭供應商，年煤炭貿易總量約為42萬噸。於一九九六年，秦皇島貿易開始向河北省各煤礦採購煤炭，以滿足中國煤炭需求的不斷增長。於一九九七年，秦皇島貿易的年煤炭貿易量約為61萬噸。秦皇島貿易於二零零一年的年煤炭貿易量約為156萬噸，較一九九六年的42萬噸增長約271.4%。

為擴展其業務至中國不同地區，秦發實業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日期，秦發實業由秦皇島貿易、開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市木材總公司分別擁有約96.4%、約1.8%及約1.8%。據董事所深知，開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市木材總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發實業分別由徐先生擁有50%，徐達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及劉敬偉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分別擁有49.59%及0.41%。徐達先生及劉敬偉先生各自均為信託計劃的實益擁有人及控股股東。劉敬偉先生與徐先生或徐達先生並無其他關係。董事確認，於秦發實業股權的該等信託安排的理由是確保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秦發實業擁有一位以上的權益持有人。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信託安排於有關人士(即徐先生、徐達先生及劉敬偉先生)之間可執行，且完全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除煤炭經營業務外，秦發實業於二零零一年收購一間酒店以經營酒店業務。

歷史及發展

由於中國對進口煤炭的需求大幅增加，且隨着本集團業務的不斷拓展，中國國內採購的煤炭已不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於二零零二年，由於董事認為，秦皇島貿易或秦發實業從事海外供應及煤炭運輸安排等海外業務活動成本高昂並且效率較低，故本集團策略性地計劃建立海外實體，以經營海外煤炭供應鏈業務。因此，秦發貿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立。借助於秦皇島貿易及秦發實業（均獲授予煤炭經營資格證），秦發貿易自海外採購的煤炭可售予秦皇島貿易及秦發實業，以供於中國市場轉售。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中國煤炭經營業務，大同晉發及陽原國通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本集團亦於大同收購一幅土地並於陽原租賃另一幅土地，用作本集團的煤炭轉運站，該等轉運站從策略意義而言均位於大秦鐵路沿線。煤炭轉運站在向不直接接駁煤炭鐵路運輸的煤炭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方面極為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秦鐵路沿線僅有41座主要煤炭轉運站。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秦發航運註冊成立，以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航運運輸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秦發航運購置其首艘巴拿馬型貨船MV QINFA 6。為加強本集團的航運運輸能力，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立 Liberal、Perpetual 及 Super Grace，作為其三艘巴拿馬型貨船MV QINFA 8、MV QINFA 9 及 MV QINFA 10 的專門營運公司，服務國際航線。

珠海秦發航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以經營本集團首艘中國內陸貨船QINFA 2（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購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珠海秦發航運獲授水路運輸許可證，標誌本集團在中國內陸航運業務的里程碑。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授水路運輸許可證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路運輸管理條例》第7條，本集團不獲允許從事中國內陸航運業務。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並無進行中國內陸航運業務。

作為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一部分，珠海秦發貿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之後本集團設於廣州的辦事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珠海秦發貿易在上海設立代表辦事處，以發掘華東沿海地區的新增業務機會。

鑒於對進口煤炭需求會大幅增長及擴充本集團海外煤炭經營業務，董事計劃對本集團中國煤炭業務及海外市場進行集中管理和經營，並決定香港秦發集團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設立秦發物流來管理並經營中國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能有效地應對市況的變動，使其能抓住機遇並管理相關風險。董事相信，當珠海碼頭成為主要

歷史及發展

國際性中轉中心開始營運後，該等因素將屬重要。為將本集團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經營（包括國際煤炭業務）相結合，秦發物流與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及架構合約—架構合約」各段中。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且為了精簡中國秦發集團煤炭貿易業務，秦皇島貿易及秦發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一項業務轉讓協議，據此，秦發實業以零代價轉讓其全部與煤炭貿易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員工（除其於秦皇島貿易及大同晉發持有的51%股本權益投資外）予秦皇島貿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轉讓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執行並具法律約束力。於完成轉讓後，秦發實業不再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煤炭貿易業務，惟於秦皇島貿易及大同晉發持有51%股本權益除外，有關該等投資的詳情載於下文「—公司發展」各段中。秦發實業亦於秦皇島經營一間酒店。

本集團憑藉其於煤炭經營業務方面的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就鐵礦砂貿易業務訂立首份購銷合同，而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九年進行及完成。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之首份鐵礦砂買賣合約之交易量約為60,000噸鐵礦砂。該等業務活動標誌著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鐵礦石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鐵礦石貿易業務正與其業務夥伴（為獨立第三方）磋商訂立鐵礦石合作協議。董事不能保證，鐵礦石協議或類似協議將按計劃實施，倘與其他夥伴的鐵礦石協議或類似協議不能妥善實施，董事擬暫停擴充業務至鐵礦石貿易行業。本集團鐵礦石及相關材料貿易業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鐵礦石貿易」各段中。董事預期，煤炭經營業務將來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但鐵礦石貿易業務或會是本集團的另一個收益來源。

公司發展

中國秦發集團

以下載列中國秦發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的公司發展：

(1) 秦皇島貿易

秦皇島貿易為中國秦發集團持有煤炭經營資格證的成員公司。秦皇島貿易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採購煤炭，然後在中國銷售。

秦皇島貿易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三日成立，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分別由秦皇島開發區秦發物資公司（「秦皇島物資公司」）及秦皇島市海港興武物資經銷處擁有96%及4%股權，該兩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二日，徐先生與秦皇島物資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元收購秦皇島貿易60%股權。代價金額乃基於秦皇島物資公司於秦皇島貿易的實繳資本釐定。於同日，獨立第三方DI Xuexun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元收購秦皇島貿易的餘下40%股權，有關代價乃基於原有投資者的實繳資本釐定。於完成該等轉讓後，秦皇島貿易分別由徐先生及DI Xuexun先生擁有60%及40%股權。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由徐先生及DI Xuexun先生分別透過資產出資（主要包括運煤卡車）60%及40%，秦皇島貿易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500,000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秦皇島貿易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8,000,000元，其額外資本人民幣62,500,000元分別由徐先生及DI Xuexun先生透過現金方式出資約82%及18%。於完成註冊資本增資後，秦皇島貿易分別由徐先生及DI Xuexun先生擁有80%及20%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徐達先生（代表徐先生行事）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600,000元向DI Xuexun先生收購秦皇島貿易20%股權，其代價金額乃基於有關出資釐定。於完成該轉讓後，秦皇島貿易由徐先生實益擁有全部股權。董事確認，有

關代表徐先生持有的信託安排的理由是確保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秦皇島貿易擁有一位以上的權益持有人。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信託安排在有關各方(即徐先生及徐達先生)之間可執行，且完全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徐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4,680,000元將其於秦皇島貿易的51%股權轉讓至秦發實業，其代價乃基於出資額釐定。於同日，徐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720,000元將其於秦皇島貿易的29%股權轉讓予徐達先生，其代價乃基於出資額釐定。徐達先生為徐先生信託持有該股權。於完成該等轉讓後，秦皇島貿易分別由秦發實業及徐先生(透過徐達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股權。

(2) 大同晉發

大同晉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為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持有煤炭經營資格證。大同晉發向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並將煤炭銷售至秦皇島貿易，以轉銷予本集團的中國客戶。大同晉發經營本集團大同煤炭轉運站，包括負責運輸來自煤礦經營企業的煤炭至大同煤炭轉運站，並通過大秦鐵路將煤炭從大同運至秦皇島港。

於大同晉發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並分別由秦發實業及徐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股權。

(3) 陽原國通

陽原國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為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持有煤炭經營資格證。陽原國通向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並將煤炭銷售至秦皇島貿易，以轉銷予本集團的中國客戶。陽原國通經營本集團陽原煤炭轉運站，包括負責運輸來自煤礦經營企業的煤炭至陽原煤炭轉運站，及通過大秦鐵路將煤炭從陽原運至秦皇島港。

於陽原國通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徐先生實益擁有。

(4) 珠海秦發貿易

珠海秦發貿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為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擁有煤炭經營資格證。珠海秦發貿易向秦皇島貿易或秦發貿易採購煤炭，並轉銷至本集團的中國客戶。

於珠海秦發貿易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徐先生實益擁有。

(5) 珠海秦發航運

珠海秦發航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註冊成立，為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擁有水路運輸許可證。珠海秦發航運經營QINF A 2(本集團專門從事中國內陸航運業務的貨船)。

於珠海秦發航運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徐先生實益擁有。

香港秦發集團

以下載列香港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公司發展：

(1) 秦發貿易

秦發貿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為香港秦發集團負責煤炭貿易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秦發貿易自海外及於中國透過其附屬公司採購煤炭，銷售予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

於秦發貿易註冊成立時，其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分別由徐先生及徐達先生擁有80%及20%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秦發貿易以面值向徐先生配發及發行29,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該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徐先生及徐達先生分別持有29,998,000股及2,000股秦發貿易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執行董事王劍飛女士以總代價8,618,250港元分別向徐達先生及徐先生收購2,000股及1,498,000股秦發貿易股份，其代價乃基於秦發貿易的資產淨值計算。於完成該等股份轉讓後，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分別持有28,500,000股及1,500,000股秦發貿易股份，分別相當於秦發貿易全部已發行股份的95%及5%。於轉讓時，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連同劉敬偉先生、蔡濱江先生及周璐莎女士，控制本集團的業務。

根據首份換股協議，秦發投資成為秦發貿易的唯一股東。

(2) 秦發航運

秦發航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經營MV QINF A 6(本集團首艘從事國際航運業務的巴拿馬型貨船)。

歷史及發展

於其註冊成立時，秦發航運的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秦發航運分別由徐先生、劉敬偉先生、周璐莎女士、蔡濱江先生及執行董事王劍飛女士擁有75%、10%、5%、5%及5%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為整合其控制權，徐先生以總代價2,134,924港元分別向劉敬偉先生、周璐莎女士、蔡濱江先生及王劍飛女士收購秦發航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代價乃基於秦發航運的資產淨值計算。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徐先生持有秦發航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轉讓時，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連同劉敬偉先生、蔡濱江先生及周璐莎女士，控制秦發航運的業務。

根據首份換股協議，秦發投資成為秦發航運的唯一股東。

(3) *Perpetual*

Perpetual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經營MV QINFA 9(本集團從事國際航運運輸的巴拿馬型貨船之一)。

於其註冊成立時，Perpetual的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徐先生為Perpetual的唯一股東。

根據首份換股協議，秦發投資成為Perpetual的唯一股東。

(4) *Liberal*

Libera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註冊成立，經營MV QINFA 8(本集團從事國際航運運輸的巴拿馬型貨船之一)。

於其註冊成立時，Liberal的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徐先生為Liberal的唯一股東。

根據首份換股協議，秦發投資成為Liberal的唯一股東。

(5) 秦發物流

秦發物流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為以下兩個目的註冊成立：(i)透過秦發貿易協調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進口煤炭；及(ii)根據架構合約條款，管理並經營煤炭經營業務及中國內陸航運業務。有關架構合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及架構合約—架構合約—架構合約概要」各段中。

歷史及發展

秦發物流為中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其中已繳3,000,000港元，餘額在註冊成立日期起兩年內償付），秦發物流由秦發貿易全資擁有。

(6) *Super Grace*

*Super Grac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經營MV QINFA 10（本集團從事國際航運運輸的巴拿馬型貨船之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徐先生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Super Grace*股份。徐先生成為*Super Grace*的唯一股東。

根據首份換股協議，秦發投資成為*Super Grace*的唯一股東。

(7) 秦發國際

秦發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註冊成立，為香港秦發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其註冊成立時，秦發國際的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秦發國際分別由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擁有95%及5%股權。

根據首份換股協議，秦發投資成為秦發國際的唯一股東。

秦發國際並無進行業務活動但將作為本集團日後併購活動的投資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發國際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8) 秦發投資

秦發投資為香港秦發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秦發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秦發投資獲授權發行最多達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徐先生已認購一股秦發投資股份。

(9)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